

#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夏晖东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及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夏晖东先生本次新增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质押股份数量: 18,39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92%,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2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27日

#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续签一致行动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实际控制人胡建平先生、陈芳女士、胡玉彪先生的通知,鉴于其与公司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即将到期,为了维护公司实际控制权的稳定,保持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的一致性,胡建平先生、陈芳女士、胡玉彪先生于2023年10月26日续签了《一致行动协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协议签署情况概述
胡建平先生、陈芳女士、胡玉彪先生、余晓亮先生、林清源先生于2021年11月15日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各方达成一致一致行动人关系。一致行动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公司经核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2016年10月26日)交易三十六个月届满之日(即2019年10月26日)止。经各方友好协商确认,一致行动关系在2019年10月26日到期后自动终止,不再顺延。
二、《一致行动协议》主要内容
(一)各方作为公司股东适用公司法或依照公司章程、组织规则、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行使对公司的所有表决权,各方应就相关表决事项进行事前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按照该一致意见在股东大会上对该等事项行使表决权。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26日

#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特别风险提示:
●龙洲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龙洲股份,证券代码:002682)股票交易于2023年10月24日、10月26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地价股价涨幅偏离度累计超过3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除已被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26日

#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02.56%。

银行借款总额: 406,566,092.53, 881,008,286.22
净资产: 1,403,311,046.52, 1,316,489,613.86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山东丰元锂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2年10月13日
3.注册地点:山东省枣庄市台儿庄区广汇路621号
4.法定代表人:赵光耀
5.注册资本:1,222,400元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27日

#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内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证”)出具的《关于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审核问询]字[2023]1618号)。上证所审核机构对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进行审核,并形成了首轮问询函。具体内容包括公司于2023年8月26日披露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公告编号:2023-077)。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27日

#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24日(即本月)以电话、电子邮件等多种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10月26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平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董事全部到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符合决议公告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如下: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27日

# 三友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三友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6日以通讯会议形式召开,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以书面、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宋朝晖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的董事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三友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27日

#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18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52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56、2023-58、2023-62)。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27日

#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的资金用途: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股权激励;
● 回购股份的价格:不低于人民币0.0001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的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即至2024年10月25日止;

回购期限: 2,286,320 0.07, 4,376,050 0.13
回购股份数量: 3,412,949,652 100, 3,410,661,322 99.93, 3,468,272,305 99.87, 3,412,949,652 100, 3,412,949,652 100, 3,412,949,652 100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27日

# 三友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三友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6日以通讯会议形式召开,公司于2023年10月20日以书面、书面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高以喜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的监事全部到会,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全部到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三友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0月27日

#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期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期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并授权董事长李平先生代表公司(或本人)出席2023年11月13日召开的债券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李平先生行使在股东大会上的表决权。具体情况如下: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27日

#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期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期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并授权董事长李平先生代表公司(或本人)出席2023年11月13日召开的债券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李平先生行使在股东大会上的表决权。具体情况如下: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27日